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梅林街道执法队

关于处理暂扣、罚没物品的公告

根据上级部门的各项工作部署，我队积极开展各项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在日常执法中依法对违反城市综合管理法律法规的当事人使用的违法工具、物品实施了暂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队已依法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对逾期不来执法队接收调查和处理的物品（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实施查封、扣押）进行了张贴公告。现请有关行政执法相对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来我队接受处理（地址：福田区下梅林二街颂德花园 4 栋 1 楼梅林执法队）。逾期未处理的，我单位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拆解清理。因逾期未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行政执法相对人自行承担。

附：物品明细表

梅林街道执法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序号	物品名称	计算单位	数量	处理原因	备注
1	自行车(含共享单车)	辆	若干	逾期未处理	
2	电动车架	辆	若干	逾期未处理	
3	广告牌	个	若干	逾期未处理	
4	广告灯箱	个	若干	逾期未处理	
5	桌子	张	若干	逾期未处理	木材质
6	折叠凳	张	若干	逾期未处理	
7	塑胶凳	张	若干	逾期未处理	
8	雨棚/伞	个	若干	逾期未处理	
9	不锈钢烧烤炉	台	若干	逾期未处理	
10	手推车	台	若干	逾期未处理	
11	胶框	个	若干	逾期未处理	
12	三轮车	辆	若干	逾期未处理	
13	台称	台	若干	逾期未处理	
17	冰箱	台	2	逾期未处理	废品
18	洗衣机	台	2	逾期未处理	废品
19	其他（木板、破旧衣物等）		若干	逾期未处理	